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3330092023-1654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浙江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委托美年大健康

垃圾焚烧炉中联立项目 2025 年年度环境监

测

检测地址: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: 2023.12.15



检测人员: 王明

检测日期: 2023.12.15

故，本处不予立案调查，不予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。

—— 2. 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

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经查，

本处未接到任何举报，也未发现任何异常，故未予立案调查。本处认为，行为人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，构成盗窃罪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上，行为人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，构成盗窃罪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1. 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浙江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5年7月10日
检测类别	废水	分析日期	2025年7月13日-15日
委托编号	ZYTHB2025-1064	检测项目	按照检测合同清单
检测范围		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	
检测频次		5次/天，检测1天	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1、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；
- 2、所用检测仪器均按照要求进行校准或检定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- 3、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，持证上岗；
- 4、所有检测数据均经过审核，确保数据准确可靠；
- 5、所使用的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- 6、所有检测数据均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记录和报告。

表 1 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/规范	仪器/设备	检出限
水质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3-2020	酸度计 PH-200 HANSSEN-HL-330	—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1861-2014	分光光度计 UV-2102 CEM	0.01mg/L
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分光光度计 UV-2102 HANSSEN-HL-330	0.02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-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704-2014	分光光度计 UV-2102 HANSSEN-HL-330	0.05mg/L
固废	重金属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 17358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-AES HANSSEN-HL-330	—
	有机物	固体废物 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法 GB 17358-2013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GC-MS HANSSEN-HL-330	—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依据标准（方法）名称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	检出限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-1813 HNZYTH/SB-41J-319	0.05mg/L
五、检测结果				
(1) 废水				
检测日期: 2025-08-09 采样地点: 污水处理站 检测人员: 王明 审核: 李强				
检测名称	检测时间	检测地点	检测数据	检测结果
水质检测	2025-08-09 10:00	污水处理站	pH 7.8	无量纲
			7.9	无量纲
			7.8	无量纲
			20	mg/L
			25	mg/L
			30	mg/L
			34	mg/L
			66	mg/L
			37	mg/L
			42	mg/L
			13.2	mg/L
			19.6	mg/L
			160	mg/L
			1.80%	mg/L
			0.071	mg/L
			0.071	mg/L
			50.7	mg/L
			49.4	mg/L
			49.1	mg/L

检 测 报 告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